

#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982执18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... 被执行人...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的(2022)苏0982民特3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本院立案后,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于2022年8月5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王玮、袁宏梅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同德三组六排八号教师公寓2幢608室、2幢39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王玮、袁宏梅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同德三组六排八号教师公寓2幢608室、2幢39室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 强
审	判	员	陆文义
审	判	员	张 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韦 慧

